

江苏省食用菌协会

苏菌协函〔2017〕7号

关于发布《江苏省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满足江苏省食用菌产业市场需求，推动我省食用菌产业标准化发展，规范行业团体标准的制订和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109〕号）的要求，协会秘书处起草了《江苏省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协会理事会会议讨论通过，予以发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附件：江苏省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江苏省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江苏省食用菌产业市场需求，推动我省食用菌产业标准化发展，规范行业团体标准的制订和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的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5〕109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江苏省食用菌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市场需求，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标准市场化运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协会统一组织制定和管理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有关强制性标准；
- (2)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升我省食用菌产业创新能力，满足市场需求等方面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
- (3) 坚持团体标准制定的先进性，既考虑当前实际应用，更考虑行业发展对标准的需求。
- (4) 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

(5) 对尚无国家和行业标准，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并鼓励适时申请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第五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食用菌生产、经营、科研、教学、检验和技术推广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代号由江苏省食用菌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JSEFA 五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团体标准编号格式为“T/JSEFA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第七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T/JSEFA × × ×—× × × / 国际标准代号 × × × × × : × × ×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八条 成立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查委员会”），主要成员由协会的理事单位和相关学术专家等组成。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自愿参加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 (2) 在本专业生产、加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
- (3) 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委员可连任。推荐单位可直接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变更委员的申请，自收到申请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三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十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

1. 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2.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3.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出者应提交《江苏省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并附标准草案。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对提案做形式审查, 符合要求的提案由协会秘书处提交审查委员会投票表决, 获得审查委员会委员总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二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 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 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协会和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的提案, 由协会秘书处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同时编写《江苏省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草案完成后, 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将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报送协会秘书处。协会秘书处通过协会网站向



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

第十五条 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提出处理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江苏省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2）及有关附件，提交审查委员会审查。

第五节 审查

第十七条 审查委员会将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

第十八条 函审材料的发送和审查结论的反馈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报审材料由协会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审查委员会委员审查。

第十九条 委员完成审查后应出具《江苏省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并签章，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发送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条 协会秘书处汇总委员审查结论，并形成江苏省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函审应在函审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必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得参与审查。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时，协会秘书处应当在会议前15天将审查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审查委员会委员。获得审查委员会出席会议代表

人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三分之二的可通过审查。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三条 审查为通过的团体标准草案，由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根据委员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并报送协会。

第二十四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取消。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协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公告，并刊登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江苏省食用菌协会网站上。

第二十八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四章 实施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可自愿采用。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一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二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五章 复审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审查委员会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五条 复审可以采用函审或者会议审查，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江苏省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七条 复审结果，在江苏省食用菌协会网站上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三十九条 鼓励相关单位和组织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并提供技术和经费等资源支持。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参与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差旅费用由委员所在单位承担。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由江苏省食用菌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江}江苏省食用菌协会所有。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食用菌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1

年度江苏省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申报书

标 准 名 称			
制 定 或 修 订	制 定	计划完成时间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地 址		邮 编	
采 标 情 况			
强制性理由(强制性标准填写)			
立项理由(含与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关系)			



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情况
提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起草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章条编号	原 章 条 内 容	修 改 意 见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